

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庫字

授呈

保隆公司

提高旅費

保證金額

今以備查

由

37872

3709

0

指令

公路局

稿擬稿

洪程

周自齊

有等

張克誠

檔案 建二暢

字第

37872

號

年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別類

件附

王艾

指令

公路局

鄂路通字第3888号代定准保隆公司未暇提高旅

途保隆是款转往程留由

化定未准予留查

此

底长谈

00



廳長譚鈞鑒：案准中國人事保險公司漢口分公司本年三月九日鄂字第
六五號公函畧以物價高漲原有旅客意外險每人保額陸佰萬元各代理處
咸感不敷為求適合需要每人保額擬增為國幣貳仟萬元其餘醫治各
費悉予比照增加檢附新訂辦法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近來物價
高漲原定保險金額及各項賠款各站處理傷亡案件時常感不敷應用
又原定保費多屬三五千元小額零數目前小鈔使用困難找零不易各
站代收保費時頗多不便所囑提高保額及各項賠款似可照辦除令
飭各段自四月一日起遵照實行外謹抄附該項新訂保險辦法
一份電請鑒核備查為禱職張立民寅

路運叩附抄呈辦法一份



校對黃昌文

(一) 保額
(二) 保費

每人國幣貳千元(包括行李貳百萬元在內)
(甲) 行程在100公里以內者每人國幣壹千元
(乙) 行程在101公里以上而不過200公里者每人國幣壹萬元

(三) 賠款辦法

(甲) 行程在201公里以上而不過300公里者每人國幣貳萬元
(乙) 行程在301公里以上者每人國幣貳萬元
(丙) 死亡者賠償國幣貳千元
(丁) 兩肢殘廢者賠償國幣貳千元
(戊) 一肢殘廢者賠償國幣壹千元
(己) 一目失明或喪失身體機能者賠償國幣壹千元
(庚) 一目失明或喪失身體機能者賠償國幣壹千元

(四) 保費

法廷續訂作者賠償國幣貳萬元
對於本手滅失時賠償國幣貳百萬元但已獲
甲項之賠款時不再賠償
每人以國幣壹百萬元為最高額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稍為原則

(五) 緊急救治費

每人以國幣陸拾萬元為限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六) 凡遇有死亡或殘廢賠款時須將醫治費或緊急救治費
扣除之。